

美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因多層次傳銷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11.20.（九十）公處字第185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11月20日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變更獎金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四所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據民眾九十年三月三十日來函反映，被處分人推廣「○○計畫」（下稱系爭計畫）相關事項，經本會檢視報備案卷，系爭計畫並未向本會報備，爰進行調查。
- 二、有關被處分人推行系爭計畫涉及未依規定報備乙節，經其提供相關資料及派員而會說明如次：
 - （一）被處分人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推行系爭計畫，計畫中含「每月加倍紅利獎金」、「飛速紅利獎金」及「儲值紅利獎金」等三項紅利獎金，簡言之，即以參加人依被處分人原始獎金制度所得之每月總收入為基礎，倘每月總收入金額成長，且達成被處分人設定之最低金額及持續時間等條件，即可額外領取系爭計畫各項紅利。
 - （二）被處分人推行系爭計畫之期間達十五個月，計三百四十一人次合格領取系爭計畫獎金。以八十九年度論，被處分人依原始獎金制度發放獎金占銷售額百分之四二點一四；依系爭計畫發放獎金占銷售額百分之一點三九。

理 由

- 一、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三十日前，以書面據實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五、營運計畫或規章，並應載明參加人取得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計算方法；並預估上述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合計數占其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之報備內容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報備。」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被處分人變更獎金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按獎金制度為前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營運計畫或規章之一部，屬應報備事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

獎金制度，應依前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本案被處分人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迄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推行系爭計畫，據此加發紅利獎金，並影響發放予參加人經濟利益之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比例，得認定被處分人確於前揭期間變更獎金制度；惟查被處分人並未於獎金制度變更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前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次按行政罰責任，尚不得以不知法令而免責，縱被處分人稱未報備係因不瞭解法規相關規範，且行政人員未清楚交接所致，實難據此排除其責任。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四規定所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審酌其參加人數、經營狀況、營業額、配合調查態度及其行為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等情狀，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及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宗樂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